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及十一次监事会，形成会议决议，于3月4日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证券部等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参与策划讨论及决策的人员范围。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5年9月4日—2016年3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

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